

#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张俭先生、胡军旺先生、雷万庆先生、卫桐言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聘任张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胡军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聘任雷万庆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聘任卫桐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雷海亮、丑凌军

2021年5月28日